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公 告

### 股 權 分 置 改 革 方 案

董事會謹此公告，基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施，A股已於2006年2月20日起暫停在上海交易所買賣。

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東的授權和委托，本公司現公布部分非流通股股東向A股股東提議關於股改方案的安排詳情，有關安排是作為A股股東同意將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A股的交換條件。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東建議向股改股權登記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在冊的每名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支付2.5股非流通股。

上述非流通股股東並無計劃向H股股東提出類似的安排及建議。股改方案已獲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東的同意及批准，但可能按與A股股東的討論結果修改。如有所需，本公司將刊登進一步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根據中國當局頒布的有關規則和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國務院頒布的《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04]3號)和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商務部聯合頒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證監發[2005]86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聯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應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67.27%的非流通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55.22%)、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華建中心」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1.86%)，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建設」，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04%)和江蘇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交通工程」，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03%)等股東的授權及委托，本公司將於2006年3月6日向本公司A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發出通知，將於2006年3月31日召開本公司A股相關股東會議，以尋求A股股東及非

流通股股東的批准將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轉換為A股的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並無計劃向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股東作出類似的安排。

以下為股改方案的摘要，有關股改方案及按照相關規定要求必須披露的所有其它相關文件均可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查閱。

###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東向A股股東建議就每名A股股東於股改股權登記日辦公時間完結後每持有10股A股，向該名A股股東支付2.5股非流通股，以獲得A股股東同意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A股。交通控股、華建中心、交通建設和交通工程等非流通股股東將按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比例分攤應向A股股東應付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共150,000,000股A股，而向A股股東支付的股數總共為37,500,000股。股改方案實施後，本公司A股股東和非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數量將發生變化，但其總數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亦不會改變，本公司資產、負債、所有者權益、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亦不會因股改方案的實施而改變。受制於股份限售條件，所有非流通股將於緊接股改方案實施後的首個交易日獲得於上交所的上市流通權（包括已支付給A股股東的部分）。

非流通股股東並無計劃向H股股東提出類似的安排及建議。

股改方案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東同意及批准，但仍可能按與A股股東的討論結果修改。如有所需，本公司將刊登進一步公告。

股改方案實施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情況列表如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前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佔註冊股本比例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佔註冊股本比例
1、未上市流通之股份合計	3,665,747,500	72.77%	1、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合計	3,628,247,500	72.02%
國家股	2,781,743,600	55.22%	國家股	2,750,954,123	54.61%
國有法人股	597,471,000	11.86%	國有法人股	590,857,947	11.73%
法人股	286,532,900	5.68%	法人股	286,532,900	5.68%
2、流通股份合計	1,372,000,000	27.24%	2、流通股份合計	1,409,500,000	27.98%
A股	150,000,000	2.98%	A股	187,500,000	3.72%
H股	1,222,000,000	24.26%	H股	1,222,000,000	24.26%
3、股份總數	5,037,747,500	100.00%	3、股份總數	5,037,747,500	100.00%

## 股改方案完成的條件

股改方案的完成受以下條件限制，因而存在一定的風險：

- (1) 出席A股相關股東會議的A股股東及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及出席A股相關股東會議的A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批准。若無法獲得該項批准，非流通股股東可按照相關規定，在A股相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的3個月後再次提出股權分置改革的動議；
- (2) 相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若於目前所預定A股相關股東會議網絡投票開始日期前未獲得該項批准，則A股相關股東會議可能延遲，若在公告的延遲期內仍未獲得批准，則取消本次股改A股相關股東會議。

## 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費用承擔

股權分置改革是解決中國A股市場相關股東之間利益平衡問題，因此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由中國A股市場相關股東協商決定。交通控股、華建中心、交通建設和交通工程特別承諾：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所發生的各種費用，全部由交通控股、華建中心、交通建設和交通工程協商承擔。

## 非流通股股東承諾事項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自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12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者轉讓。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必須遵守以上法定要求。

## 交通控股和華建中心特別承諾：

- (1) 交通控股和華建中心持有本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自獲得上市流通權之日起，36個月內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
- (2) 交通控股和華建中心在本公司2005-200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並投贊成票：本公司當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將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投資者分配利潤的85%。

## 非流通股股東的違約責任

交通控股、華建中心、交通建設、交通控股等部分非流通股股東鄭重保證：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諾，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 非流通股股東的聲明

交通控股、華建中心、交通建設、交通控股等部分非流通股股東鄭重聲明：將忠實履行承諾，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除非受讓人同意並有能力承擔承諾責任，各非流通股股東將不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 保薦機構及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保薦人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認為：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實施符合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國資委、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商務部聯合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證監發[2005]86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業務操作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為使非流通股份獲得流通權而向A股股東安排的對價合理。華泰證券願意推薦本公司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工作。

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法律顧問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為在中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備參與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主體資格；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為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具備申請參與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主體資格；本公司已進行的股權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不涉及本公司H股股東，股改實施後本公司的資產、股本總數、股東權益等維持不變，部分非流通股股東承諾支付本次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費用，不存在損害H股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本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尚須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本公司A股相關股東會議的批准。

## 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股權分置改革將優化公司股權制度和股權結構，有利於擴大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礎，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有利於形成更加有效的監督、約束和激勵機制，對本公司的運行機制、發展模式、股東關係及其行為等諸多方面產生深遠影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珍、方鏗、范從來和楊雄勝認為，此方案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同意本方案，並同意將本方案提交本公司A股相關股東會議審議。

## A股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已向上交所申請於2006年2月20日起暫停買賣A股。上交所A股的買賣將繼續暫停，待刊發載有股改方案最終確定的條款的公告，但不遲於2006年3月15日。A股將於前述公告刊發的下一個交易日，但不遲於在2006年3月16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將向上交所申請緊接於有關A股相關股東會議的股權登記日(即2006年3月23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起再次暫停A股買賣，而A股買賣預計在緊接股改方案實施完畢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恢復買賣。

## 定義

「A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A股相關股東會議」	指根據《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的規定，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會召集A股市場相關股東舉行的，審議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會議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本公司」、「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H股」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非流通股」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流通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非流通股股東」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及所有社會法人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改方案」	本公告列出的非流通股股東提出的將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轉換為A股的方案
「股改股權登記日」	確定有權獲得非流通股股東所支付的股份的非流通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權分置改革」 將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持有的非流通股全部轉換為A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 2006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謝家全、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